

電子收文

## 勞動部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4樓

承辦人：宮小惠

電話：02-89956178

電子信箱：hhkung@wda.gov.tw

受文者：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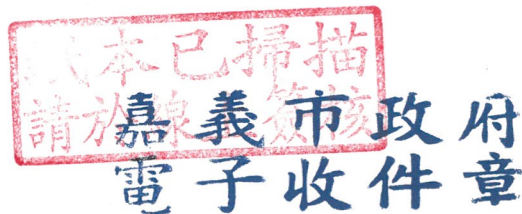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2050271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附修正「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如附件），請惠予配合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1月13日衛部顧字第1121960030號函辦理。
- 二、為保障外籍家庭看護工權益，兼顧民眾使用服務需求，本部前於111年12月26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10525312號函檢送旨揭計畫（諒達）。依衛生福利部「111年直轄市、（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第2次聯繫會議」紀錄及各地方政府意見，修正旨揭計畫內容（含新增例假日服務及照顧困難之服務加成，及取消陪同被照顧者入住機構之外籍家庭看護工使用短照服務補助等），並酌修計畫文字，自即日起生效。
- 三、請惠予配合辦理協調轄內長期照顧特約服務提供單位，提供符合資格之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並請加強宣導得由民眾自行選擇使用短照服務或喘息服務，惟同一時段不得同時使用上開二類服務。

正本：臺北市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政府衛生局、嘉義縣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長期照護處、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政府衛生局、連江縣政府衛生局、基隆市政府衛生局、新竹市政府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新竹縣政府勞工處、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彰化縣政府勞工處、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宜蘭縣政府勞工處、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臺東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金門縣政府社會處、連江縣政府民政處、基隆市政府社會處、新竹市政府勞工處、嘉義市政府社會處、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中華民國長期照護專業協會、台灣跨國勞動力權益策進會(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